

**cWS/11/20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数字转型工作队提交了一份关于经认证优先权文件数字包的新产权标准草案终稿，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背　景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增设第65号任务，该任务是在《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以便能够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输序列表，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的一部分。这项任务分配给了数字转型工作队，任务说明如下：

“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

 承担这项任务的数字转型工作队已在线举行过会议，并在工作组维基空间上进行了讨论。有关工作队筹备活动的 更多详情，可查阅文件CWS/11/11。

关于新标准的提案

 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寻找一种方法，以便在收到请求时，以原始格式传送包含产权组织标准ST.26 XML格式序列表的优先权文件。自产权组织标准ST.26生效以来，已经找到了几种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使用样式表制作XML文档的PDF人类可读版本。

 拟议的标准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其中建议了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但是有意未详述数据包的传输方式。

### 目标

 本标准旨在对经证明优先权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提出建议，依据是：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D第(3)款规定，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制作一份以前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副本；以及
* 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于2004年商定的谅解[[1]](#footnote-2)特别指出，关于何以构成优先权文件和申请日的证明以及以何种方式对此种文件作出证明的问题，应由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主管机关决定。

 这一拟议标准旨在定义数据包格式和结构、数据包中必须包含的内容以及数据包所含文件的命名约定。标准的主要目标是：

* 允许以标准化方式高效地交换经认证优先权文件以及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 支持这些优先权文件的机器对机器通信，并实现对这些文件的进一步自动化处理；以及
* 通过交换结构化文本格式改进文件处理工作，如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XML格式交换专利文件中包含的序列表，以及以产权组织标准ST.36、ST.96和ST.97格式交换申请正文和著录项目数据。

### 范围

 该标准不限定交换所用的传输模式，而是定义了数据包中应包括的数据类型和文件格式、数据包的结构和命名规则。除了根据建议被指为强制性组件的组件之外，认证局可自行决定数据包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拟议标准的结构如下：

* 主体：定义数据包结构和命名规则；
* 附件一：以表格形式提供优先权文件数据包样本的模型，并在附件一的附录中以树状结构形式提供相同信息；以及
* 附件二：提供优先权索引文件的XML架构定义，并在附件二的附录中提供一个示范用XML示‍例。

 建议产权组织新标准采用以下名称：

“产权组织标准ST.92——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

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一旦标准委员会通过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该标准。工作队牵头人和国际局建议采取一种渐进的方法，同时设定一个2025年底前的“日落期”，允许知识产权局按照自己的进度完成新标准的实施。建议自2026年1月1日起，知识产权局仅接受和提供符合该标准的优先权文件。

 对于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中实施该标准，国际局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接受和提供符合新标准的优先权文件，与现行格式并行，但要在2025年底前完成过渡。考虑到上文第11段建议的“日落期”，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只接受和提供符合本标准的优先权文件。关于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中实施拟议标准的进一步技术细节，应由参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的知识产权局单独讨论。

关于修订第65号任务的建议

 一旦关于经认证优先权文件数据包的拟议新标准获得标准委员会通过，第65号任务即应被视为已完成，数字转型工作队也将圆满结束关于这项任务的工作。在实施新标准时，知识产权局可能需要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一些改进。因此，建议将第65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同时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5年底之前实施该标准。”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如上文第10段所述，审议并批准拟议标准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ST.92——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认证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
3.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8至9段提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2；
4. 审议并商定上文第11和12段所述的实施计划；以及
5.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第65号任务的修订。

[后接附件]

1. 见文件[A/40/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40/a_40_6.pdf)第9段。 [↑](#footnote-ref-2)